

证券代码：600271
转债代码：110031
转股代码：19003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转债简称：航信转债
转股简称：航信转股

编号：2018-03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检验检疫学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绩不直接产生影响。

2018年7月16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检验检疫学会（以下简称“中检学会”）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检验检疫学会

公司类型：社会团体

中检学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中检学会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相关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合作。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公司将依托中检学会及其关联单位在质检领域深厚的行业经验和紧密联合的技术体系，

以及产品认证、质量检测、信用评价、质量追溯等方面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在金税、金融、物联网等全领域拥有的技术、客户以及渠道资源。以“领先科技助推质量发展 多元共治铸就信用中国”的合作理念，共同推进QBBSS（全程质量提升支撑体系）建设和发展，通过携手打造“中国质量链消费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规范行业税务发票应用、推广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汉信码（第一个国家标准的自主二维码制）应用，共同打造QBBSS体系五位一体的全要素质量链，推进商业零售、生活服务等领域的消费质量提升，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创造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创新发展”的合作原则，整合各自资源，面向税务、金融及其他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合作。双方建立高效的合作沟通机制，并给予对方最优惠的合作条件。

（1）税务领域

双方根据已有产品优势，形成完成的、有竞争力的产品或解决方案，由中检学会发挥质量链体系建设领域的优势及影响力，公司发挥税务领域的优势，开展以下合作：

1. 基于质量链体系，将电子发票作为商品交易的“商事凭证”，形成质量链体系的完整闭环管理方案；

2. 依托公司的交易智慧管控系统，结合中检学会QBBSS五位一体质量链系统推广，共同打造集交易、发票、追溯及监管功能于一体的“中国质量链消费服务平台”，共同推进该服务平台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监管服务平台，并通过公司优良的渠道体系进行推广。

（2）物联网领域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原则，由中检学会发挥检验检测和质量标准经验优势，公司发挥产品解决方案优势，就双方就消费品、商品（进出口）等流通领域开展合作。基于信用监管体系，公司监管产品线结合中检学会质量检测标准体系，形成“产品+标准”的体系化信用监管方案及产品。

（3）金融领域

双方基于前述税务领域合作打造的聚合服务平台推广带来的巨大客户流量，双方在金融领域展开相关合作：

1. 基于中检学会的零售支付追溯体系，双方在智能POS等金融支付终端产品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2. 满足企业用户在贷款、征信等相关金融领域的需求，基于税务、质量追溯等全面信息，研发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金融产品；

（4）其他领域

为实现双方互利互惠，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方取长补短，为现有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增值服务，双方在其他领域的合作方向如下：

1. 利用公司在税务、司法数据结合中检学会中国企业质量诚信网开展企业质量征信服务。
2. 利用公司先进的区块链平台及技术，基于中检学会的质量链体系，双方在商品流通领域共同建立新的场景解决方案，打造更加安全可信的质量链体系。
3. 基于QBSS五位一体质量链系统，公司可以面向该系统中的用户提供财税、金融等各类增值服务。
4. 双方利用公司资源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领域进行合作，充分发挥中检联合体联盟认证优势。

（三）合作机制

双方将建立顶层互洽机制，双方高层领导参加不定期会晤，拓展合作领域，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推动合作落地实施。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双方启动合资公司的建设、筹备工作，公司与中检学会（或学会指定独立法人单位）共同组建。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及时开展相关细化事项协商，并签署相关具体合作协议。对未尽事宜，双方同意进一步协商解决。
2. 双方及所属部门有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本框架协议中除涉及国家保密事宜之外的内容，经双方同意，可以对社会公布。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利用各自拥有的品牌技术和实践经验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在上述协议签署各领域内开展深入合作。公司将利用体系优势，通过质量链建设，全面规范行业税务发票应用，将会促进消费质量提升、持续创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不直接产生影响。

四、相关风险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